

竞价采购公告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吉林项目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 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8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排沙泵	流量 40m ³ 功率 7.5kw DN100	台套	2	材质: 高铬耐磨铸铁
2	注浆泵	300B 搅拌灌浆一体泵 DN25	台套	1	材质: 高铬合金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 **0.01 万元**(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才算有效竞价。

2、竞价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三、采购要求

1、竞价供应商需对所有分项进行报价,并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综合单价里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范围内所有供货、包装、发运、现场交货、

现场指导安装、现场调试指导和协助交接验收，以及专用工器具、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费、运输及保险费等。运费按到达项目指定地点车板交货报价。以及为完成本合同责任与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包含卸车费**。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供货时间按照买方通知为准。若供货时间发生改变，甲方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情况对供货时间做出调整。

3、交货地点：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境内

4、质量标准或要求如下：

4.1 满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采购文件中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必须符合现场技术参数使用要求。

4.2 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严禁采用旧机翻新、旧材料制作及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技术先进且满足施工现场技术参数使用要求，出厂检验及各项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3 卖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同时达到使用和安全要求。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不能通过买方验收，买方将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买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卖方承担相应损失。

4.4 卖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方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体系和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也不能对接触标的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投入运行过程中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4.5 报价人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技术负责，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未达到技术规格书及验收要求，报价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3日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无法解决时，扣除该产品质量保证金，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对工程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6 所供产品需满足以下要求：**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如供货期间，国家相关部门发布新的需求相关国家标准，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4.7 满足符合国标GB/T 42341-2023、GB/T 9234-2022、GB/T24674-2021。

5、质保期 质保期为标的物交货完成后并通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满 12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索赔其损失。若报价人在收到询价人索赔后 7 天内未予答复，则认为报价人已接受上述索赔，并可在货款中扣除对应金额。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如下：

6.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有生产厂家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6.3 供应商应具有水泵类的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份，且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0.1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及合同总金额需清晰可辨，并提供对应合同发票一份）。

6.4 提供近 3 年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企业的现金流表现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6.5 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与投标。

6.6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

6.7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6.8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s://bid.powerchina.cn>) 注册的合格供应商。

6.9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6.10 本次竞价采购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7、付款比例：

7.1 标的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买方核实数量、名称、型号规格与合同完全一致，检查外表无损伤和缺陷后，双方验收合格并签署设备验收证书，标的物到达工地验收合格后，报价人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 60 日内支付已挂账货款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

7.2 质量保证金在标的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 30 天内，满足设计要求并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由项目财务无息支付给卖方。质保金支付后，并不能免除卖方质量责任，卖方对所供产品质量负终身责任。

7.3 采购人支付每笔货款，报价人需提交等额财务收款收据。

7.4 付款方式：买方采取非现金支付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电建融信、建行 E 信通、工行 e 信)。非现金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信用证、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电子支付凭证）等；**卖方知悉并同意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时，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若卖方提前贴现，发生的财务费用由卖方承担。**

8、验收方式：共同验收（全面检查）。

8.1 标的物交货时，卖方（采购报价阶段的成交人）应同时交付包括并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文件等。

8.2 外观检查：双方核对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相符；标的物有无损坏等。

8.3、经买方验收交货合格后，双方签发交货验收单。

9、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10、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事宜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若技术规范中也无，则双方协商解决。

11、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并提供相关承诺书。

四、报价明细表

详见第四章报价汇总表。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乐清大厦 18 楼

邮 编：830000

联 系 人：张瑞龙（项目）

衷文彬（四公司）

电 话：19104378672

15991195862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 4069 号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对招标文件存在异议的，以招标文件为准，若有正面疑问需在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在集采平台中提出，并密切关注平台动态，招标人会及时给予回复。

单位：水电三局设备物资部采购管理处

电话：029-86178686-8209

电子邮箱：379264469@qq.com

七、纪检监察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9-86267403

八、声明

投标供应商应本着合法诚信原则参加本次报价，不提供虚假应标材料及相关信息，如因提供虚假应标材料或中标后无故弃标等给我公司集采工作带来影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有权要求赔偿，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